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独立意见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建议公司 2022 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；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回报、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情况；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做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；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蔡洪平

董学博

孙 铮

陆雄文